

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陈夏雨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陈夏雨女士拟为公司提供借款 15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提供 1,236,832.72 元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追认陈夏雨为公司提供借款〉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保持业务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